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5年度救字第11號

聲 請 人 陳雷(受監護宣告人)

法定代理人 陳宏(監護人)

訴訟代理人 王雅雯 律師

相 對 人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代 表 人 姚淑文

上列當事人間低收入戶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101條前段及第102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；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；此一釋明，得由受訴行政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。又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規定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聲請人因申請低收入戶等事件，不服相對人民國114年10月3日否准決定，循序提起行政訴訟(本院115年度訴字第201號事件)並聲請訴訟救助。關於聲請訴訟救助部分，以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為由，並經向財團法人法扶基金會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經該會審核准予全部扶助，提出法扶基金會專用委任狀、准予扶助證明書為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2 審判長法官 蘇嫻娟
03 法官 魏式瑜
04 法官 林季緯

0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
07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09 書記官 黃明和